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就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承诺如下：

中金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金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就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承诺如下：

君合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君合律师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君合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17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就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承诺如下：

信永中和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信永中和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永中和过错致使上述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信永中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17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就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承诺如下:

东洲评估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原因,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东洲评估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